

# 网信办发布“微信十条”,规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 一般公众号未经批准 不得发布转载时政新闻

如今,朋友圈和公众号发展迅猛,在给人们带来交流便利的同时,也逐渐成为谣言及违法信息的集散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日正式发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简称“微信十条”),规范以微信为代表的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

据介绍,“微信十条”中所称即时通信工具,主要指微信、微米、易信、来往、米聊、陌陌、时光谱等各类基于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面向终端使用者提供即时信息交流服务的应用。 据新华社



CFP供图

## 4条“干货”看懂新规

### “干货”1: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要取得相关资质

规定所称公众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即时通信工具的公众账号及其他形式向公众发布信息的活动。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公众信息服务活动,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

### “干货”2:一般公众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新闻

“微信十条”第七条规定,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为从事公众信息服务活动开设公众账号,应当经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审核,由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向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主管部门分类备案。新闻单位、新闻网站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非新闻单位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转载时政类新闻。其他公众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

### “干货”3:公众号要保护用户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

“微信十条”第五条规定,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保护用户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举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 “干货”4:贯彻实名制,遵守“七条底线”

“微信十条”第六条要求,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 记者调查

### 微信用户超6亿,“随手转”助长谣言

“微波炉加热食物致癌,请扩散!”“某某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求转发!”……当前,许多微信用户都收到过此类不实信息的骚扰,有的甚至还衍生出很多“夸张”版本。

网信办数据显示,我国即时通信服务用户已突破8亿。微信有超6亿用户,其中约4亿活跃用户,是当前中国使用人数最多、活跃度最高的移动即时通信工具。然而,这些即时通信工具平台也因存在涉恐、涉暴、涉黄等违法信

息大肆传播的乱象而饱受诟病。

以微信为代表的即时通信工具中,朋友圈里信息杂芜,随手转等社交心理习惯,助长了不负责任的谣言散播,还被强媒体属性的部分微信公众号广为传播。用户不堪其扰,通过运营平台投诉,却发现投诉往往石沉大海。

一起起谣言事件,破坏了正常的网络传播秩序,严重危害了公共利益;一起起用户隐私泄露事件,警示着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正面临威胁。

## 专家观点

### 保护隐私加强监管,落实还需细化

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沈阳认为,微信运营商及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共同协作加强微信版权保护以遏制信息的抄袭、恶意转载和篡改。为防止侵犯个人隐私,即时通信工具公众服务管理不应轻易介入私人交流空间。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管理必须精准、精确。

群组和朋友圈具有私密和公

众双重属性,针对不同的交流形式,其管理方式也应不同。沈阳建议,可以专门设立一个进行版权举报的公众号,且需要对内容管理加大投入。此外,还要建立社区管理委员会机制,加强用户自治监督。由用户中的专家、代表组成社区管理委员会,对非法及不良信息进行判断,发挥行业组织和公民组织等社会组织的作用。

徐州一男子微信朋友圈造谣,成新规实施后被抓第一人  
详见封15版

## 深度追问

### 1 新规是否会侵害个人隐私?

《规定》指出,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采访中一些人士担心,如果即时通信工具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注册,是否会影响个人信息安全。

为此,网信办移动网络管理局负责人徐丰回应说,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主管部门依法依督促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

在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各个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实名认证’将大大增加不良用户发布不良信息的成本。”陌陌运行团队有关负责人表示,“陌陌一开始就采取类似‘实名认证’的措施,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账号,对用户信息也有着严格的保密机制,效果一直不错。”

### 2 是否会影响网络言论自由?

近年来,互联网的普及和完善,极大地扩展了言论自由空间。据《2013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公布数字显示,中国网民每天发送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信息超过200亿条。业内人士表示,有的网民担忧《规定》会影响网络言论自由,其实这是没必要的。

网信办发言人姜军说,对于普

通用户来讲,只提出要求遵守“七条底线”,在这“七条底线”之上享有充分言论自由。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讲师韩晓宁认为,“实名”更多的是一种管理手段和对不当言论的震慑行为,而“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在为网络谣言追责提供基础的同时,更有利于畅通网络信息传播渠道。

### 3 自媒体公众账号会被关闭吗?

网信办发言人表示,《规定》的出台,将有利于规范公众账号的发布行为。《规定》要求即时通信工具使用者无论以何种形式向公众发布信息,都应当遵守服务协议,遵守

“七条底线”。同时,《规定》还对时政类新闻的发布、转载提出了要求。因此,自媒体公众账号是否会被关闭,取决于其是否依法依规发布内容。

## 军事

### 日战机闯东海识别区 试图抵近我警巡飞机

中国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7日表示,中国空军于6日组织东海防空识别区例行空中警巡,加强对防空识别区内空中目标的监控,维护东海有关空域飞行秩序和安全。

6日,多批日本航空自卫队飞机进入中国东海防空识别区进行长时间侦察活动,中国空军进行了必要的跟踪监视。日本F-15战斗机先后两次企图抵近中国警巡飞机,中国空军采取了合理、正当、克制的措施,应对了空中威胁。

申进科指出,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防御性举措,是为了更好地维护东海上空航空器的正常飞行秩序,保证飞行安全。中国空军执行东海防空识别区空中警巡任务以来,对进入防空识别区的外国军机进行了监视掌握和识别判性,根据不同空中威胁采取相应措施,保卫了国家空防安全。 据新华社

## 通报

### 昆山“8·2”爆炸事故 企业负责人被刑拘

记者7日从江苏省昆山市获悉,昆山“8·2”特大爆炸事故涉事企业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基滔、总经理林伯昌、经理吴升究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昆山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8月2日7时35分许,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发生特大爆炸,至目前已造成75人死亡,180多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该企业相关负责人被控制协助调查。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调查认定,该事故是因涉事企业问题和隐患长期没有解决,粉尘浓度超标,遇到火源发生爆炸,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7日,昆山市公安局以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正式对该企业董事长吴基滔、总经理林伯昌、经理吴升究刑事拘留。

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台湾独资企业,核心业务是生产电镀铝合金轮毂,月产量达8万余片。 据新华社

## 医卫

### 大病保险工作 明年有望全面推广

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发言人宋树立7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今年5月底,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已覆盖全国50%以上的县(市、区)。在试点基础上,我国将加快推进大病保险工作,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措施,力争2015年全面推开大病保险工作。

宋树立说,2013年,新农合大病保险覆盖参合人口近3亿,共筹集大病保险基金53.38亿元,实际人均筹资水平为20元,98%来自于新农合基金。123万人次获得大病保险赔付,大病患者的实际报销比在新农合基本补偿的基础上提高了约12个百分点。 据新华社